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二、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
- 二、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不受前二項限制。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對象限為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 二、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不受第二項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期限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 二、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處申請動支。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經辦單位應就借款人之申貸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之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

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使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向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分。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列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之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